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必修科目表(109 學年度起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國文領域	6	3	3							不同課號之課號之課程，修足學分即可
	英文- (大一英文)	4	2	2							1.大一英文上下學期各修 2 學分。
	進階英文	2			2						2.二上進階英文 2 學分。 102 學年後適用(含 102 學年)。
	博雅領域	16		海洋科學概論 2	4	4	4	2			1. 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全球化與社經結構、中外經典、美學與美感表達、科技與社會、自然科學、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 2. 博雅領域課程修課規定：(1)103 學年(含)前入學生各子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共計十六學分(8 門)。(2)104 學年度起入學生大一必修博雅課程二學分「海洋科學概論」，各子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共計十六學分(大一必修 2 學分+7 門通識)。 3. 各院之修課規定：自 104 學年(含)開放選課修讀八大領域課程。
	體育	0	0	0	0	0					每週上課 2 小時，102 學年開始游泳為必修項目。(請參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免修游泳課辦法)。
	服務學習—愛校服務	0	0	0							每週實習 1 小時
	英文畢業門檻	0					0				依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學生於修業期間內，未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須檢具未通過之證明，經各學系審核登錄後，並須加修「英文精進」課程(零學分)，以替代英語能力檢定測

											驗，成績及格者，始可畢業。
	游泳畢業門檻	0					0				1.在學期間修習一門游泳課程且通過。 2.凡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 一、經醫生證明不得或不能從事游泳運動並註明不得從事游泳運動之期限，且該期限超過學生在校修讀之餘留期限者。 二、曾參加游泳競賽，經主辦單位認可之參賽或成績證明者。 三、參與本校游泳能力檢測，經體育室證明可完成五十公尺游泳者。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5	7	6	4	4	2	0	0	
院訂專業必修	普通化學	4	2	2							
	普通化學實驗	2	1	1							實驗 3 小時
	生物統計學	3						3			1041 課委會異動為 3 下修課溯及至 103 年入學者適用。
	水產概論	2		2							
	微積分	3	3								
	生物學(一)	3	3								
	生物學實驗(一)	1	1								
	生物化學(一)	3			3						
	微生物學	3				3					
微生物學實驗	1				1					實驗 3 小時	
院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25	10	5	3	4	0	3	0	0	
系訂專業必修	程式設計與資料處理	2		2							106 學年後適用 (含 106 學年)。一下必選 2 學分「程式設計與資料處理」
	物理學	3	3								物理學為單學期課程。
	物理學實驗	1	1								物理學實驗為單學期課程(實驗 2 小時)
	生物學(二)	3		3							
	生物學實驗(二)	1		1							
	海洋生物	3		3							
	生物化學(二)	3				3					
	生物化學實驗	1			1						實驗 3 小時
	基礎分子生物學實驗	1				1					實驗 3 小時
有機化學	6			3	3					有機化學為全學年課程	
有機化學實驗	2			1	1					有機化學實驗為全學年課程(實驗 3 小時)	

細胞生物學	3		3															
專題討論(二)	1							1		* 專題討論(二) 四上必修 1 學分 * 專題討論(一) 三上選修 2 學分 區分								
生命科學研究	1					1				三年級上學期起執行修習『生命科學研究』課程，進入教師實驗室共同參與討論會議並報告一篇期刊與繳交書面報告。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31	4	12	5	8	1	0	1	0	系院必修共 56 學分								
必修總學分數	84	19	24	14	16	5	5	1	0									
選修最低學分數	44																	
畢業最低學分數	128																	
備註	<p>一、外語部分：</p> <p>1. 進階外語選修不設學分限制。</p> <p>2. 本系英語畢業門檻為：</p> <p>(1) 多益 600 分（比照多益 600 分數之其他通用檢測）通過。</p> <p>(2) 必須先參與英檢測驗，並附上成績單佐證，通過者即英文畢業門檻通過，沒通過者則可加修 2 學分中級英文課程（並列入畢業學分）。</p> <p>(3) 請注意校方多益標準為 550 分（比照多益 550 分數之其他通用檢測），未通過者須修「英文精進」課程 0 學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分數區間</th> <th>修課規範</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多益 550 分以下</td> <td>1. 英文精進 2. 進階英文（列入畢業學分）</td> </tr> <tr> <td>多益 550~600 分</td> <td>1. 進階英文（列入畢業學分）</td> </tr> <tr> <td>多益 600 分以上</td> <td>不須修英文課</td> </tr> </tbody> </table> <p>二、軍訓課程至多承認 2 學分為畢業學分。</p> <p>三、博雅課程必修 16 學分外，多修學分不列入畢業選修學分。104 學年度起入學生大一必修博雅課程二學分「海洋科學概論」，各子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共計十六學分(大一必修 2 學分+7 門)。</p> <p>四、系必修與學程必修課程若需重修，必須到該科目在該系為必修屬性之系所重修才予以承認重修學分，且需相同學分數、時數一致，若是全學年課也務必重修全學年制之課程，才予以承認。</p> <p>五、以生科系為雙主修同學：「1. 須修畢系定必修課程(生命科學研究與專題討論(一)兩門研究能力培養課程，限生科系所開設)2. 適用必修科目表為核定雙主修申請年度為準。3. 底免科目以學分、時數一致、內容相通為原則。」4. 106 學年(含)以後新增「生理學」(3 學分)、「遺傳學」(3 學分) 2 門課為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之選修課程，等同於必修課。</p> <p>六、為讓學生有跨領域學習，提升社會競爭力，需修畢其本學院或其他學院系所 2 學分以上必修課程 1 門，取得學分列入本系選修學分。</p> <p>七、本系認可外系學分以 15 學分為上限。</p>										分數區間	修課規範	多益 550 分以下	1. 英文精進 2. 進階英文（列入畢業學分）	多益 550~600 分	1. 進階英文（列入畢業學分）	多益 600 分以上	不須修英文課
分數區間	修課規範																	
多益 550 分以下	1. 英文精進 2. 進階英文（列入畢業學分）																	
多益 550~600 分	1. 進階英文（列入畢業學分）																	
多益 600 分以上	不須修英文課																	